

证券代码：002893

证券简称：京能热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

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于2022年2月11日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能集团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；赵一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4,196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02,800,000股的7%）转让给京能集团，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43,069,346股股份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02,800,000股的21.24%）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，委托期限为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8个月，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。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，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。京能集团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60,840,000股（含本数）人民币普通股，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%。

2022年7月12日，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表决权委托生效。2023年11月20日，公司向京能集团发行的60,840,000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2日、2022年2月16日、2022年3月17日、2022年6月10日、2022年7月14日和2023年11月1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表决权委托到期的基本情况

根据京能集团和赵一波先生签订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之表决权委托期限，截至2024年1月12日，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届满，京能集团和赵一波先生

的一致行动关系亦自动终止。

三、表决权委托到期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	本次权益变动前	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表决权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表决权比例 (%)
京能集团	75,036,000	28.46%	44.80%	75,036,000	28.46%	28.46%
赵一波	43,069,346	16.34%	0.00%	43,069,346	16.34%	16.34%

四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业务、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。

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间，京能集团与赵一波先生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，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，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。

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后，京能集团持有公司 75,036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28.46%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京能集团、赵一波先生将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京能集团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一波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3日